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刻尔”“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唐蕾、郑宇、宋维、戴昱洲、黄启华、赵士博、马悦闵。上述成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提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诊断、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合规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审慎研判公司资本运作计划，介绍基础层公司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宣导证监会集中发布的《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精神；

（2）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经营等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加强了公司在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进一步优化及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由唐蕾、郑宇、宋维、戴昱洲、黄启华、赵士博、马悦闵组成。

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合规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2）督促公司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等日常挂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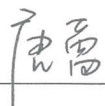
（3）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熟悉公司运作需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同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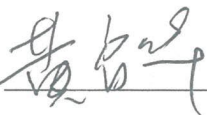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唐 蕾



宋 维



黄启华



马悦闵



郑 宇



戴昱洲



赵士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